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北部湾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896,1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9,999,988.30 元，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 30,399,999.86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2,669,599,988.44 元，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902)，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 2,0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1,896.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5,918,092.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 号）。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

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051,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064,529.68 元，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 19,764,774.36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1,627,299,755.32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211）、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财务顾问费 6,603,773.58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68,913.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727,068.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 4504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6,651.62 万元，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565.81 万元，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详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092.28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522,174,263.3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366,516,190.0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55,658,073.3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29,640,272.55
减：销户/结项账户存款利息转出	9,195,272.9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4,188,828.56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587.08 万元。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69.37 万元，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详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068.03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2,564,471.67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045,870,778.33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36,693,693.3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25,325,989.99
减：销户/结项账户存款利息转出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2,488,586.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修订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重新修订完善。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存储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储存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2,665,918,092.28	164,188,828.56	协定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	-	协定存款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储存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合计	-	2,665,918,092.28	164,188,828.56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64.51 万元，扣除手续费 0.49 万元，扣除因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销户后转出的利息收入 919.53 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5001655103050706215）销户。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存储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储存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896,284,530.51	452,332,703.73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723,442,537.52	10,155,882.62	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	1,619,727,068.03	462,488,586.35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533.01 万元，扣除手续费 0.42 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内该协议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已与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内该协议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已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账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159004205250390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5050159004200000211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3		4510156004900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252,217.4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565.81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118,256.4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69.37 万元。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828.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支出等。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公司优化了施工方案，节余募集资金 5,375.57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已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9.67%。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92.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919.5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将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

金 6,1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向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4:《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50A005803 号）。报告认为，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部湾港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北部湾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披露。北部湾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部湾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柏龄

郑弘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21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1,136.63	不适用	否
3.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439.31	不适用	否
4.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22,000.00	22,000.00	174.23	17,527.09	79.67%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结余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4,472.91	4,472.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是	6,1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北海铁山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36,900.00	36,900.00	8,772.88	22,525.62	61.05%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否	-	6,100.00	2,145.79	6,1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591.81	266,591.81	15,565.81	252,217.43	94.6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0.00%				
合计		266,591.81	266,591.81	15,565.81	252,217.43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61.05%，系由于北海铁山港 3、4 号泊位后续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市场机遇、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等因素，经审慎考虑适当放缓该项目建设节奏。目前子项目北海港铁山港通用仓库 I 期、II 期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正在建设中，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建设费用。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北海铁山港 3 号、4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公司优化了施工方案，节余募集资金 5,375.57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已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9.67%。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9.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5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455.66	7,463.38	8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417.32	10,549.87	7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是	52,621.54	5,557.78		5,55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是	19,386.06	5,818.00		5,8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12,796.39	28,235.60	4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6,725.84	-	6,725.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675.14	-	18,675.14	100.00%	不适用	-751.34	不适用	不适用
8.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5,230.84	-	35,230.84	100.00%	不适用	2,490.23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972.72	161,972.72	13,669.37	118,256.45	73.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0.00%				
合计		161,972.72	161,972.72	13,669.37	118,256.45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828.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以 30,000.00 万元闲置的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2,145.79	6,1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0.00	2,145.79	6,1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所属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资产出资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成立。根据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投入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的募集资金 2,680.06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归还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680.06 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08.49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4: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60,631.82	-	60,631.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631.82	-	60,631.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